

#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1.08 23:1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能源管理法 英

公發布日：民國 69 年 08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6971號

法規體系：經濟部能源署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 一、石油及其產品。
- 二、煤炭及其產品。
- 三、天然氣。
- 四、核子燃料。
- 五、電能。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能源供應事業，係指經營能源輸入、輸出、生產、運送、儲存、銷售等業務之事業。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 **第五之一 條**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二、基金之孳息。

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第二章 能源供應**

### **第六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 **第七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 **第三章 能源使用與查核**

### **第八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九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前項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十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車輛，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耗用量與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